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6〕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持续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 推动投资稳定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持续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推动投资稳定增长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持续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 推动投资稳定增长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推动投资止跌回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安
排,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扎实推进“两重”“两新”
工作,强化重大项目引领带动,充分发挥投资扩大需求、优化供给
关键作用,进一步夯实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制定本方
案。

一、主要目标

2026 年投资规模保持合理增长,项目投资、民间投资增速高
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555 亿元以上、增长
5%以上。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新入库转型项目投资增长 10%以
上,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以上。省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2830
亿元以上,有效发挥固定资产投资“压舱石”作用。全省招商引资
开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到 1000 亿元。全省民间投资占
比提升 1 个百分点。

二、推进重点领域投资高质量落地

1. 扎实推进“两重”“两新”工作。深度对接国家“两重”建设
任务,坚持“自上而下”,加大力度组织项目谋划储备争取,重点在

科技创新、粮食和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城乡融合发展、人口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力,推进人工智能中试基地、生物制造、高标准农田、城市地下管网、“双一流”高校等项目加快建设。落实国家“两新”政策,持续做好工业、教育、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加大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检验检测及线下消费商业设施等扩围领域资金争取和项目推进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加快推进 11 个能源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开采,新建 60 座智能化煤矿。加快煤电转型升级,推进华电锦兴项目年内建成投产,加快国电湖东、同热三期、华能山阴、轩岗二期、晋控阳光二期等项目建设。力争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建成投产,布局一批 50 万千瓦以上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年度新增装机 2000 万千瓦。推动多能互补和源网荷储一体化,推动浑源、垣曲、垣曲二期、蒲县 4 个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新增新型储能 200 万千瓦以上。加快煤层气增储上产,推动大吉煤层气田等项目建设,力争全年产量突破 200 亿立方米。全年能源领域投资力争突破 2000 亿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3. 强力推动制造业投资企稳。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太钢热连轧生产线优化升级改造。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延伸,推进中煤平朔烯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实施兰花煤化工升级改造。加快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金属领域,加快阳泉铝产业一体化及配套、太原惠科 20 万吨电子铜箔等项目建设;装备制造领域,

推动太重智能叉车、华翔 15 万吨工业装备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成投产,推进船舶电机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电子信息制造领域,积极推进烁科 100 万毫米碳化硅单晶一期、太原新昇集成电路用 300 毫米硅片产能升级、嘉星半导体晶体材料技改等项目建设。加快吕梁氦气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全年制造业投资突破 13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4. 加快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雄忻高铁建设进度,推动太绥高铁及早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大西高铁提速工程,实施一批国家重点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太旧高速改扩建等 11 个续建高速公路项目,推动黎霍高速古县至霍州段通车运营,建成青银二广高速太原联络线,新改建农村公路 2500 公里。加快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力争 2026 年底前具备转场条件。全年交通领域完成投资 6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

5. 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现代化水网建设,推进古贤山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加快中部引黄东干线、小浪底引黄二期、滹沱河连通工程等省级水网骨干工程进度,推进 46 个县域配套水网项目建设。提升流域防洪能力,有序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吴家庄水库项目前期,接续推进全省河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小型病险水库、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高质量发展农业灌溉,加快神五岢、上党 2 个大型新建灌区建设前期工作,实施册田、尊村、夹马口、汾西等 16 个大中型灌区现代化

改造。全年完成水利领域投资 220 亿元。（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6. 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推进“三区一村”改造，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旧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完成燃气管网 300 公里、供水管网 300 公里、排水管网 400 公里、供热管网 300 公里改造任务。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因地制宜开展“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和绿道建设。推进 5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工程。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开工建设。全年市政投资力争完成 600 亿元。（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

7. 稳步推进农、林领域投资。着力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80 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30 万亩。深入推进“三北”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 260 万亩、新造幼林地抚育管护 100 万亩、森林抚育 100 万亩、种草改良 70 万亩。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 1 万个以上特色产业发展及村内小型公益基础设施项目。大力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完成 300 个以上精品村、2500 个左右提档升级村建设，实施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等项目。全年完成农、林领域投资 5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8.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统筹推动重焕“山西好风光”工程。巩固拓展“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建设成果，持续开展“两山七河五湖”生态保护修复。大力推动固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汾河谷地、

太原盆地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实施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和淤地坝等工程,带动全社会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50 万亩。(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水利厅)

9. 加快补齐民生领域投资短板。区分不同学段,精准推进教育资源配置。优化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加大常住人口多、学位缺口大的地区普通高中建设力度。促进高等教育提质升级,加快推进“双一流”高校“两重”项目、优质本科高校学生宿舍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突出职业教育办学特色,推动实施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顺应人口变化趋势,科学布局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 4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等一批重点项目实施。推进养老、普惠托育服务等民生设施提升改造。全年完成民生领域投资 450 亿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10. 加大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领域投资。推进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加快建设长治市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快实施山西省体育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改造试点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防救援和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金属冶炼等四类专职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加快危化领域老旧设备更新,提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防灭火装备水平。(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消防总队、省工信厅、省林草局)

11. 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控增量、去

库存、优供给专项行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城市危旧房改造,推进 50 个以上“好房子”项目建设。推动“白名单”扩围增效,保障合规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力争完成 1520 亿元。(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12. 加大开发区项目落地。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产业链招商,加大绿电园区项目招引,积极利用绿电优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切实发挥转型综改示范区、开发区等产业转型、新质生产力发展主战场作用。全年全省工业类开发区完成工业投资 17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13. 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好国家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举措。用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清理不合理准入限制。在能源、交通、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间资本全面参与老旧街区、厂区和城市公共空间提升改造、综合管廊、地下管线智慧化管理平台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进一步强化民间投资要素支撑,优化投资环境,全年民间资本投资力争完成 4250 亿元。(责任单位:省民营经济局、省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重点工程项目引领示范

14. 压实投资完成时序进度。聚焦 2026 年 629 项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上半年、前三季度投资完

成率分别达到 50%、80%，能源转型领域完成 1090.4 亿元、产业升级领域完成 517.1 亿元、科教人才领域完成 70.4 亿元、基础设施领域完成 765.4 亿元、社会民生领域完成 386.1 亿元。各市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完成年初制定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15. 有力有序推进开工复工。逐个项目紧盯开工时间，全力推动项目如期开工建设。上季度摸排下季度新开工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对不达预期的倒排工期推进，省市联动集中攻坚，确保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开复工率分别达到 75%、85%、95% 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6. 提质增效开展百项堵点疏解行动。持续滚动征集问题诉求和相关堵点，明确解决路径、关键节点、办理时限，安排专人逐周跟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针对“疑难杂症”，在不加重基层负担前提下，通过专场协调、联合帮扶、一线指导等有效方式，切实加大推进解决力度。加强政策解读，确保新政策、新红利直达快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7. 加强项目监测调度。落实好省政府逐季调度、分管省领导逐月调度、省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按周调度要求，对进度不达预期和应开未开项目，找准瓶颈梗阻，加强指导督办，按照事权交办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挂帅推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8. 动态优化调整项目清单。继续实施按季度调整优化,深化项目前期论证,确保重点项目可落地可实施。对于政府投资项目,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深入论证实施必要性,确保资金来源形成闭环。对于企业投资项目,要确保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具备示范引领性。对由于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导致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深化要素服务保障

19. 扎实开展常态化项目储备。聚焦推动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落地和“十五五”规划实施,强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培育,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投资于人”力度,优化“两重”项目实施,加快补齐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科技创新、城市更新等领域短板,常态化推进项目谋划储备,滚动更新、动态充实项目储备库。安排3亿元项目前期费,支持省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提升项目成熟度,夯实稳投资项目基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0. 强化用地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依据,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积极推动一批以单独选址方式报批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项目纳入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用地)清单,依法依规批准后,由国家配置计划指标;省级统筹使用的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省级重点工程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建设用地。加大“标准地”储备和出让力度,省级及以上工业类开

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按照“标准地”形式出让,支持“标准地”改革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向开发区外扩围。积极推动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利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21.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及中央财政其他转移支付资金。高效用好制造业振兴升级、低空经济和通航等政府投资基金,发挥耐心资本与长期资本效能,支持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建设。常态化组织“政银企研”对接,定期开展重点工程融资推介等活动,积极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推动金融要素向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加速集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2. 强化环境容量、用能要素保障。加强区域环境准入引导,提前介入重大建设项目前期,指导建设单位解决环境容量及敏感目标避让等关键问题。建立重点工程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环评审批“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全过程管理。对重点工程用能应保尽保,对区域能评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节能审查承诺制管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23. 推动项目审批提速。全面推行“工作并联、审批串联”新路径。严格落实投资项目申报首问负责、全程代办工作制度,审批部门提前介入并提供审批流程各环节指导服务。完善项目服务专员制度,深化“提前预约、帮办代办”服务。依托在线审批平台开展项目全流程审批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堵点卡点问题。实施项

目审批办理时限分级“亮灯管理”制度,强化逾期未办结事项提级限时督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24. 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逐级压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实施政府投资计划管理。严禁“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坚决遏制“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过度超前建设、长期闲置浪费等现象。扎实推进审计发现问题项目整改。积极开展重大项目后评价,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持续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运行调度和协调服务,将稳投资的各项举措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为全省投资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2日印发

